

##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監察業務處簽擬，輪派委員調查。

貳、調查對象：國防部。

參、案由：國防部車輛派遣及人員管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 98 年 5 月 18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456 號函。

伍、調查重點：

一、瞭解本案事實真相及詳細經過情形。

二、查明國防部調派車輛支援備役將領之作法是否妥適？

三、查明國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人員之管制有無違失？

四、國防部對本案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陸、調查事實：

據訴：國防部支援備役將領車輛派遣及駕駛人員管制涉有違失。為究明全案真相，經向國防部調取相關卷證詳予審閱，並約詢有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事實臚列如后：

一、陳訴內容摘要：

國防部人員管制與車輛派遣涉有違失情形如下：

(一)退役將領車輛之派遣管制部分：係由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台北市博愛路 172 號《博一大樓 4 樓》）業管，承辦人為戴○○上校，據悉車輛現已大部分召回。

(二)人員管制部分：

支援駕駛由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汽車大隊(2)派遣，是類人員通常不參加（或從未）早點名或晚點名（依國軍內部管理規定除因公、病、執勤或請《休》假外，一律參加）。

(三)可採稽核之方式：

稽核該單位「近三個月點名簿」、「近一至三個月部本部、參謀本部司、局、次處長用車，車輛派遣及油票、回數票領用紀錄」等資料。

二、行政院及國防部車輛管理及駕駛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一)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94年6月30日院授交總字第0940007216號函，並自94年7月1日生效）：

- 1、第十八點：公務車輛，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
- 2、第十九點之（二）：各機關事務單位調派車輛用途如下：
  - (1)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
  - (2)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
  - (3)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
  - (4)其他緊急事故。
- 3、第十九點之（七）：申請用車人不得指定駕駛人或車輛。
- 4、第十九點之（八）：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

(二)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91年2月27日發布）：

- 1、第2條：本辦法所稱編制內軍用車輛（以下簡稱軍車），指國軍現行裝備及其他經納入國軍財產之各型車輛。
- 2、第11條：軍車以供公務使用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勞軍活動。
  - (2)軍中康樂活動。
  - (3)軍官團郊外活動。

(4)軍人婚喪喜慶。

(5)搶救災害。

3、第 12 條：軍車限軍人乘用，但下列人員得乘用之。

(1)軍眷急診、生產或接送醫生、助產士者。

(2)軍眷婦聯會工作持有婦聯會職員證者。

(3)軍眷隨軍附調持有證明者。

(4)軍眷開會、勞軍、眷舍遷移或參加機關部隊慶典活動者。

(5)軍中聘雇人員持有服務單位證件者。

(6)民間社團至軍中參觀訪問、勞軍或康樂活動，青年戰鬥訓練或民間活動等集體行動者。

(7)裝運軍品或工程用車，必須隨車工作之搬運或技術人員佩有證明者。

(8)接送非軍人至軍中講學或作學術研究者。

(9)順道載運不能行走之重病就醫者。

(10)空襲時順搭或疏散或搭救災害及緊急危難人員。

(三)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92年7月25日發布)第參之一之(三)之3點訂有集用場編組人員之職掌，其中集用場軍官負責集用場作業全責，其主要職掌之一為「要求保養、駕駛人員正常操課及作息。」同規定第肆點一般規定：「一、車輛管理：……(二)集用場車輛以單位編制內車輛為主，未經核准不得調用下級單位車輛及做為長期支援專用。……(四)國軍行政車輛租賃民車區分主官座車及行政用車，除主官座車外，各型行政用車應集中調派供執行公務使用，嚴禁提供特定個人專用。」

(四)國軍內務教則第四章內部管理、第二節人員管理○

四〇〇七人員管制第二點規定：「陸軍野戰軍團、海軍艦隊、空軍聯隊以下各級部隊官兵、軍事學校各級職隊幹部暨受訓員生、各機關、廠、庫、醫院之本部隊或勤務部隊之官兵，應一律留宿營區。…」。同〇四〇〇七人員管制第四點亦規定：「各型基層連隊及陸軍野戰軍團、海軍艦隊、空軍聯隊以下各級司令部、本部暨養成教育班隊應於早、晚點名及操課、工作中依規定確實清查人員，發現未到人員應澈底追查瞭解其原因及行址。」

(五)國防部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94年11月10日發布)第伍點：「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外宿假實施規定：一、單位之義務役官士兵，除休假期間外，應一律留宿營區。……。」

(六)國防部97年1月15日國勤後管字第0970000107號函頒車輛使用規定說明三：軍職少將階以上正副主官(管)基於戰備任務需要，又為直接參與指揮與支援作戰，工作性質有高度之機動性，其車輛使用確按「國軍編制內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及「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等規定，依實際需要派遣，嚴禁公車私用。

(七)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勤務支援人員管理規定(97年2月20日發布)第肆點管理規定、一、上班期間管制、(二)駕駛人員：「0600-1900時上班時間，支援各單位車輛及駕駛執勤期間，受用車單位應指定專責管理幹部負責核派車、管理駕駛，……，任務結束後歸建納管。」二、加班期間管制(三)：「申請加班之駕駛人員於用車完畢後應即刻返隊(或集宿點)，不得在外逗留。」三、傳達、駕駛集宿管制：「(二)駕駛人員：1、上將(含文職)級長官之駕駛及車輛由隨員室負完全管理責任

，勤指部配合督導管制。2、常務次長以上（含軍醫局、軍備局及主計局）主官駕駛需至距本部 20 公里以上差勤者，可申請外點集宿，惟須專案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以命令行之（含駕駛姓名、車號、集宿地點、連絡方式、住宿安排、管制規定等），其餘長官公務車駕駛依規定不得申請集宿點住宿，臨時緊急任務除外。3、駕駛因執行任務，無法按時返隊時，除先以電話向所屬中隊長官報備外，用車長官亦請向國防部中央調度室通報，並於人員加班單簽證，交駕駛攜回備查，以利管制。」

三、國防部中央調度室支援備役將領公務車每日派遣紀錄表歸納情形：

經調閱該部中央調度室支援備役將領公務車每日派遣紀錄表(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4 月 23 日止)，經歸納發現：

(一)98 年 4 月 23 日國防部中央調度室支援備役將領公務車每日派遣紀錄表（以顯示最新使用現況）：

國防部中央調度室支援備役將領公務車每日派遣紀錄表								
車輛派遣日期 98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支援長官	車號	車型	駕駛姓名	駕駛電話	地點	差前	差回	報到地點
陳燦齡	CN-XXX9	裕隆 3.0	林○盟	0925XXX761	台北地區	0600	2200	調度室
			林○維	0685XXX150				
劉和謙	CE-XXX6	別克 3.8	李○德	0916XXX725	台北地區	0700	2200	調度室
	C0-XXX6	裕隆 2.0	林○恒	0982XXX585				
羅本立	DE-XXX8	別克 3.8	李○平	0918XXX200	台北地區	0800	2200	調度室
	DB-XXX8	裕隆 2.0	莊○毅	0925XXX666				
湯曜明	CN-XXX9	裕隆 3.0	林○毅	0933XXX716	台北地區	0600	2200	調度室
	5D-XXX0	裕隆 2.0	莊○仁	0935XXX623				
李傑	DU-XXX1	裕隆 3.0	張○瀚	0928XXX992	台北地區	0600	2200	調度室
	5D-XXX0	裕隆 2.0	徐○宏	0910XXX281				
李天羽	3E-XXX9	裕隆 3.0	范○登	0927XXX777	台北地區	0700	2200	調度室
	DN-XXX6	裕隆 1.6						
霍守業	3E-XXX6	裕隆 3.0	林○屏	0958XXX257	台北地區	0600	2200	調度室
			林○函	0928XXX602				
陳體端	CN-XXX9	裕隆 3.0	洪○唐	0915XXX853	台北地區	0700	2200	調度室

沈國禎	7D-XXX3	裕隆 2.0	王○仁	0928XXX548	台北地區	0800	2200	調度室
謝建東	8A-XXX5	福特 1.8	李○齊	0928XXX106	台北地區	0800	2200	調度室
戴伯特	CN-XXX9	裕隆 3.0	梁○凱	0987XXX205	台北地區	0800	2200	調度室
陳國祥	7D-XXX1	別克 3.8	陳○承	0960XXX522	台北地區	0600	2200	調度室
夏瀛洲	2A-XXX0	福特 1.8	蕭○男	0937XXX542	台北地區	0800	2200	調度室
蔣仲苓	CT-XXX8	裕隆 2.0	陳○輝	0989XXX711	台北地區	0530	2200	調度室
伍世文	CS-XXX9	裕隆 3.0	陳○偉	0980XXX422	台北地區	0700	2200	調度室
楊世虎	C0-XXX9	裕隆 2.0	曾○杰	0922XXX625	台北地區	0600	2200	調度室
向榕錚	XXX9-LL	自用車	徐○勵	0920XXX519	台北地區	0600	2200	調度室
余連發	7D-XXX2	裕隆 2.0	張○獻	0925XXX832	台北地區	0600	2200	調度室
楊亭雲	DN-XXX1	自用車	陳○	0920XXX079	台北地區	0600	2200	調度室
葉昌桐	DC-XXX8	自用車	戴○庭	0937XXX195	台北地區	0600	2200	調度室
公務使用派遣車輛								
鄧祖琳	軍 A-XXX53	福特 1.8	蔡○曄	0985XXX028	台北地區	0600	2200	調度室
夏 旬	XXX5-EW	福特 1.8	張○宇	0932XXX202	台北地區	0600	2200	調度室
丁之發	軍 A-XXX08	福特 1.8	林○輝	0921XXX912	台北地區	0600	2200	調度室
郭宗清	軍 A-XXX32	福特 1.8	彭○鈞	0980XXX471	台北地區	0700	2200	調度室
杜金榮	軍 A-XXX27	福特 1.8	林○文	0921XXX355	台北地區	0600	2200	調度室
汪多志	7D-XXX0	福特 1.8	歐○傑	0928XXX600	台北地區	0700	2200	調度室
黃幸強	軍 A-XXX66	福特 1.8	羅○浩	0926XXX537	台北地區	0600	2200	調度室

（國防部製表）

（二）經以上表（98年4月23日）為基準，往前審閱至97年1月1日之每日派遣紀錄表，發現情形如下：

- 1、每日派遣二輛車者計有劉和謙先生、羅本立先生、湯曜明先生、李傑先生、李天羽先生等5位，車號及駕駛人員均固定，其他備役將領每日派遣一輛車，車號及駕駛人員亦固定；且每日差前、差回時間均相同（從早上0530-0800時不等至晚上22時），證明專車專用。
- 2、同時使用兩輛車者，其中一輛供將領夫人使用，為該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所不否認。

五、稽核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汽車大隊汽2中隊官兵點名簿發現情形：

- (一)汽 2 中隊 98 年 1 月份官兵點名簿：  
計有劉○○等 13 員登載「外宿」計 127 次。
- (二)汽 2 中隊 98 年 2 月份官兵點名簿：  
計有劉○○等 11 員登載外宿共 126 次。
- (三)汽 2 中隊 98 年 3 月份官兵點名簿：  
計有劉○○等 12 員登載外宿共 117 次。
- (四)汽 2 中隊 98 年 4 月份（至 23 日止）官兵點名簿：  
計有劉○○等 11 員登載外宿共 88 次。

六、國防部對本案之說明：

- (一)國防部支援備、除役一、二級上將車輛有當時歷史背景，因渠等畢生報效軍旅，功在國家，基於袍澤之情，支援作法已實施多年。
- (二)國防部已採取具體改進作為，依據行政院規定，除機關首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本部現積極將支援車輛納入集用場集中管制，並依需求調派。
- (三)感念備、除役上將地位崇高，渠等長年離家戍守疆土，畢生報效軍旅，對國家之貢獻、軍中袍澤之情，不可言語，有其倫理、文化之傳承。在兼顧法令及照顧袍澤考量下，對功在國家之高階將領，或借重其軍事涵養與專業寶貴經驗，邀約講學或參加國家慶典及各項軍中活動（參訪、婚喪喜慶等），為表彰對其之尊崇，有關參加前述活動所需之車輛支援擬納入「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明確律定，支援在外車輛一律收回，納入國防部集用場統一管制，依需要申請派遣，並於任務結束返場，且不可指定固定車輛與駕駛。
- (四)對「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規定修正內容如下：
  - 1、第 11 條，軍車以供現役軍人（含戰略顧問、軍

中文職人員)公務使用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勞軍活動。
  - (2)軍中康樂活動。
  - (3)軍官團郊外活動。
  - (4)軍人婚喪喜慶。
  - (5)搶救災害。
  - (6)民事工作、全民國防教育及核定之專案任務等工作。
  - (7)駐地至機場、港口(碼頭)、車站間之運輸。
  - (8)國防部首長職務宿舍遷入(出)時。
- 2、第12條，軍車限軍人乘用，但下列人員得乘用之：

- (1)參與國家慶典、各項軍事事務、活動有關人員。
- (2)參與軍人有關婚喪喜慶之活動。
- (3)備、除役一、二級上將身體行動不便就醫者。
- (4)順道載運不能行走之重病就醫者。
- (5)順搭疏散或搭救災害及緊急危難人員。
- (6)其他經機關首長核准之事項。

(五)具體改進作為：

- 1、國防部由副部長趙世璋上將即刻親向各備、除役一級上將委婉說明詳情，爭取支持及諒解，將於最短期間內所有車輛全數歸建，改以依實需申請調派。
- 2、爾後備役將領均不再配車，所有申派車輛，按新修正規定嚴審核派辦理。
- 3、嚴格督導管制運勤車輛核派作業，有關派遣紀錄、派車單、耗油紀錄、高速公路回數票紀錄等，按時呈閱。

- 4、要求勤指部嚴格駕駛管理，車輛及駕駛於運勤任務結束後，返回集用場納入管制。
  - 5、由國防部部長辦公室總務管理處完成督導編組，每週督導勤指部確實管制執行，並記錄備查。
  - 6、新修規定經簽奉部長，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令頒。
- (六)詢據國防部部長辦公室總務管理處及勤務指揮部相關主管人員對上開支援備役將領配車及駕駛管制未符規定均坦認不諱，並表示將落實依相關規定予以檢討改進，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足憑。

柒、調查意見：

據訴：國防部支援備役將領車輛派遣及駕駛人員管制涉有違失。為究明全案真相，經向國防部調取相關卷證詳予審閱，並約詢有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一、國防部調派車輛支援備役將領使用未符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一)行政院及國防部車輛管理相關法令規定：

按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十八點規定：「公務車輛，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同管理手冊第十九點之(二)對各機關事務單位調派車輛用途規定如下：「1、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2、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3、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4 其他緊急事故。」；同管理手冊第十九點之(七)規定：「申請用車人不得指定駕駛人或車輛。」；同管理手冊第十九點之(八)規定：「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次按軍車以供公務使用為限，查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復按集用場車輛以單位編制內車輛為主，未經核准不得調用下級單位車輛及做為長期支援專用；國軍行政車輛租賃民車區分主官座車及行政用車，除主官座車外，各型行政用車應集中調派供執行公務使用，嚴禁提供特定個人專用，查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第肆之一之(二)及肆之一之(四)點亦有明文規定。末按國防部 97 年 1 月 15 日國勤後管字第 0970000107 號函頒車輛使用規定說明三：軍職少將階以上正副主官(管)基於戰備任務需要，又為直

接參與指揮與支援作戰，工作性質有高度之機動性，其車輛使用確按「國軍編制內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及「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等規定，依實際需要派遣，嚴禁公車私用。

(二)國防部中央調度室支援備役將領公務車每日派遣紀錄表歸納情形：

經調閱該部中央調度室支援備役將領公務車每日派遣紀錄表（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4 月 23 日止），經歸納發現：

- 1、每日派遣二輛車者計有劉和謙先生（車號 CE-XXX6、CO-XXX6）、羅本立先生（DE-XXX8、DB-XXX8）、湯曜明先生（CN-XXX9、5D-XXX0）、李傑先生（DU-XXX1、5D-XXX0）、李天羽先生（3E-XXX9、DN-XXX6）等 5 位，車號及駕駛人員均固定，其他備役將領每日派遣一輛車，車號及駕駛人員亦固定；且每日差前、差回時間均相同（從早上 0530-0800 時不等至晚上 22 時），證明專車專用，每日派遣手續係矇上欺下之作為，嚴重違反規定。
- 2、同時使用兩輛車者，其中一輛供將領夫人使用，為該部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所不否認。

(三)國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之說明：

- 1、國防部支援備、除役一、二級上將車輛有當時歷史背景，因渠等畢生報效軍旅，功在國家，基於袍澤之情，支援作法已實施多年。
- 2、國防部已採取具體改進作為，依據行政院規定，除機關首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該部現積極將支援車輛納入集用場集中管制，並依需求調派。

3、修正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相關規定。

4、詢據國防部部長辦公室總務管理處及勤務指揮部相關主管人員對上開支援備役將領配車失當均坦認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

(四)綜上，國防部調配車輛支援備役將領使用未符規定，與首揭各項規定有悖，核有嚴重違失。

二、國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未盡落實，亦有違失：

(一)國防部駕駛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查國軍內務教則第四章內部管理、第二節人員管理○四○○七人員管制第二點規定：「……、各機關、廠、庫、醫院之本部隊或勤務部隊之官兵，應一律留宿營區。……。」；同○四○○七人員管制第四點亦規定：「各型基層連隊及陸軍野戰軍團、海軍艦隊、空軍聯隊以下各級司令部、本部暨養成教育班隊應於早、晚點名及操課、工作中依規定確實清查人員，發現未到人員應澈底追查瞭解其原因及行址。」次查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第參之一之(三)之3點訂有集用場編組人員之職掌，其中集用場軍官負責集用場作業全責，其主要職掌之一為：「要求保養、駕駛人員正常操課及作息。」復查國防部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第伍之一點規定：「單位之義務役官士兵，除休假期間外，應一律留宿營區。……。」。末查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勤務支援人員管理規定第肆點管理規定、一、上班期間管制、(二)駕駛人員：「0600-1900時上班時間，支援各單位車輛及駕駛執勤期間，受用車單位應指定專責管理幹部負責核派車、管理駕駛，……，任務

結束後歸建納管。」二、加班期間管制(三):「申請加班之駕駛人員於用車完畢後應即刻返隊(或集宿點),不得在外逗留。」三、傳達、駕駛集宿管制:「(二)駕駛人員:1、上將(含文職)級長官之駕駛及車輛由隨員室負完全管理責任,勤指部配合督導管制。2、常務次長以上(含軍醫局、軍備局及主計局)主官駕駛需至距本部20公里以上差勤者,可申請外點集宿,惟須專案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以命令行之(含駕駛姓名、車號、集宿地點、連絡方式、住宿安排、管制規定等),其餘長官公務車駕駛依規定不得申請集宿點住宿,臨時緊急任務除外。3、駕駛因執行任務,無法按時返隊時,除先以電話向所屬中隊長官報備外,用車長官亦請向國防部中央調度室通報,並於人員加班單簽證,交駕駛攜回備查,以利管制。」

(二)稽核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汽車大隊汽2中隊官兵點名簿發現情形:

經稽核汽2中隊98年1至4月(至23日止)份官兵點名簿,未參加早晚點名者計有47人次登載「外宿」共458次。

(三)國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之說明:

1、感念備、除役上將地位崇高,渠等長年離家戍守疆土,畢生報效軍旅,對國家之貢獻、軍中袍澤之情,不可言語,有其倫理、文化之傳承。在兼顧法令及照顧袍澤考量下,對功在國家之高階將領,或借重其軍事涵養與專業寶貴經驗,邀約講學或參加國慶典及各項軍中活動(參訪、婚喪喜慶等),為表彰對其之尊崇,有關參加前述活動所需之車輛支援擬納入「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明確律定,支援在外車輛一律收

回，納入國防部集用場統一管制，依需要申請派遣，並於任務結束返場，且不可指定固定車輛與駕駛。

2、要求勤指部嚴格駕駛管理，駕駛於運勤任務結束後，返回集用場納入管制。

3、詢據國防部部長辦公室總務管理處及勤務指揮部相關主管人員對上開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未當均坦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

(四)據上，國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未落實依前揭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洵有違失，允應一併檢討改進。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防部。
- 二、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3 日  
附件：本院 98 年 5 月 18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456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